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的 食堂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堂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佑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7.65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2.44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选择其中一个填写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佑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注：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，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。）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